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深正一专审字(2023)第01003号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5WXTKA51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深正一专审字(2023)第0100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深正一会审字【2023】第0100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应收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延安必康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59,242.32万元，坏账准备为217,550.56万元，其中：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52,950.36万元，账龄2至3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9,380.19万元、账龄3至4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60,023.51万元、账龄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2,810.88万元。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197,747.27万元。

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延安必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7.23%，此应收账款形成于以前年度并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对形成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客户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以及信用账期等方面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余额的商业实质，以及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从而无法确定应收账款对2022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2、工程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三)固定资产、六(十四)在建工程以及六(二十)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延安必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386,572.43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233,156.91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246,325.28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开工建设的山阳县医药产业园(简称山阳项目)、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开工建设的综合体园区(简称新沂项目)、孙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开工建设的数据中心、厂房和办公楼(简称嘉安项目)。

上述项目工程未能如约有效推进，于2020年全面停工、停建。施工期间延安必康对总承包方新沂市远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远大建筑)账面形成大额预付款，总承包方远大建筑对上述预付款出具了履约保函金额19.29亿元。

我们对上述三个项目进行了盘点，但未能核查总承包方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以及核实预付工程款资金的流向和用途是否合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工程进度款的商业实质以及合理估计其可收回性对2022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报告“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提到的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延安必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延安必康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目前，我们无法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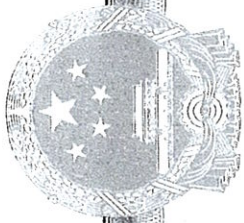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6876M



名称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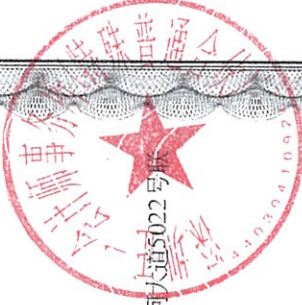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燕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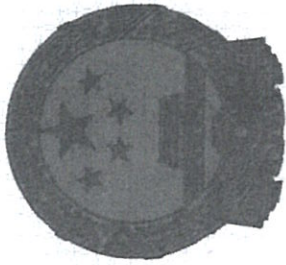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本页仅用于报告附件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燕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6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0日

证书序号：00169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报告附件**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张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2-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0571020249

本页仅用于报告附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31日
/y /m /d

张燕 张燕 张燕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执行，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送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474700670002
许磊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06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9 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许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益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0123221984012322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Shenzhen (Group)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2021年8月19日

深圳益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ixie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2021年8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Shenzhen (Group)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2021年10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Shenzhen (Group)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2021年10月21日

深圳益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ixie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2021年10月21日



本页仅用于报告附件